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第二医院的食堂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9.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1.60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